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徐奕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凤杰、黄明、钱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海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李凤杰女士、吴海宙先生、黄明先生三人组成，李凤杰女士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钱炳先生、吴海宙先生、黄明先生三人组成，钱炳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海宙先生提名，同意聘请李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海宙先生提名，同意聘请徐奕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徐奕先生提名，同意聘请孙剑先生、李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薛美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健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吴海宙先生提名，同意聘请张艳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以债转股方案增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简历：

吴海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1991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1993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1998 年至 2008 年 6 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技术中心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 32,186,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孙剑：男，中国国籍，有新西兰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1987 年至 1993 年，任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科长，1993 年至 1998 年，任常州市青龙塑料制品厂塑料经营部经理，1998 年至 2008 年 6 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持有公司股份 22,349,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徐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1992 年至 1998 年在常州兰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1998 年至 2008 年 6 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徐奕先生为常州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江苏省青年商会常务理事，天宁区政协常委，天宁区工商联副主席。

持有公司股份 12,274,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李凤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桦林集团财务处长、主任会计师，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副部长、预算处处长、资金计划部部长、计划发展部部长、副总经济师，中国华源集团事业部副总会计师，上海天懋集团总会计师等职，现任职于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钱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副教授。1995 年毕业于常州工学院应用中文专业；2004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获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2014 年起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曾任常州市党员电教中心科员，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总经理，天津大田运输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销售总经理，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工商管理系主任，现任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教师。钱炳先生为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近年来发表论文 8 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省市级课题 7 项。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黄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四川师范大学政

法系法学硕士。曾在四川省经贸委经济信息中心工作，曾任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都市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成都农商银行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期间：就读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4 春班 EMBA），现任成都创投世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创投世豪高层次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李桦：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居留权，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圣荷西分校，税法专业硕士。曾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美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薛美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会计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之后在复旦大学财务高级研修班及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CFO 研修班进行深造；2001 年 5 月-2014 年 6 月，担任江苏普灵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王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

本公司技术总监。曾担任常州化工研究所团总支书记，常州化工研究所实验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常州化工研究所科研副所长、常务副所长、所务委员，常州科技生产力促进中心咨询专家。2008 年进入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常务副总、技术总监。

其母亲田秋云持有公司股份 2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张艳松：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一直从事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张艳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